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的比例(%)	150.1649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志航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政甫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19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49.4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50,164,954	100	0	0	0

2019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的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	2019年度和授权年度担保金额
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通信有限公司	100%	140,000.00
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以东通信有限公司	100%	45,000.00
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65,000.00
4	深圳市中诺通信有限公司	广东以东通信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全资子公司小计				350,000.00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	2019年度和授权年度担保金额
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通信有限公司	69.59%	2,000.00
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益能光电有限公司	51%	10,000.00
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65%	13,000.00
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日鑫源科技有限公司	70%	30,000.00
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鑫源科技有限公司	70%	30,000.00
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1%	5,000.00
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1%	22,000.00
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康微电子有限公司	51%	7,000.00
9	深圳市中诺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市康微电子有限公司	51%	20,000.00
10	深圳市中诺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悦利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	5,000.00
全资子公司小计				144,000.00
管理层员工				494,000.00

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之间调剂使用。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2,523,744	100	0	0	0

公司关联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按照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包括普通决议议案和特别决议议案）均获有效通过。其中涉及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94,234,189股和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43,677,021股均按照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亚飞、王凌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2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9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003号公告）。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景岗先生、邵志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姜明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3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1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郑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朱进康先生及财务总监李斌先生的书面辞职书。因拟到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郑钟先生、朱进康先生向公司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李斌先生向公司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上述三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郑钟先生、朱进康先生、李斌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钟先生、朱进康先生、李斌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郑钟先生、朱进康先生、李斌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务，在公司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郑钟先生、朱进康先生、李斌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景岗先生、邵志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姜明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三名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004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刘琼女士通知，获悉刘琼女士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达成协议，将2017年1月13日办理的质押业务再次办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并将2018年2月8日办理的质押业务办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并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琼	否	1,810,000	2017-1-13	2018-1-12	中银国际	1.89%	补充流动资金
刘琼	否	2,420,000	2018-2-8	2019-1-31	中银国际	2.53%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2018年2月1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号)、《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号)。
2018年1月11日，刘琼女士与中银国际协商，对2017年1月13日办理1,810,000股质押业务办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如下：
一、质押期限变更
原质押期限自2017年1月13日至2018年1月12日，现变更为自2017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
二、质押利率
原质押利率为年化8.99%，现变更为年化8.99%。
三、补充质押
刘琼女士为补充质押，于2018年2月8日办理了2,420,000股质押业务，并于2018年2月8日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1.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琼	否	1,810,000	2017-1-13	2018-1-12	中银国际	1.89%	补充流动资金
刘琼	否	2,420,000	2018-2-8	2019-1-31	中银国际	2.5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230,000				4.42%	

上述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号)。
2.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按刘琼女士所提供的与中银国际签署的资料显示，经双方协商，中银国际同意对上述两笔质押业务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一、质押期限变更
原质押期限自2017年1月13日至2018年1月12日，现变更为自2017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
二、质押利率
原质押利率为年化8.99%，现变更为年化8.99%。
三、补充质押
刘琼女士为补充质押，于2018年2月8日办理了2,420,000股质押业务，并于2018年2月8日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1.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琼	否	1,810,000	2017-1-13	2018-1-12	中银国际	1.89%	补充流动资金
刘琼	否	2,420,000	2018-2-8	2019-1-31	中银国际	2.5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230,000				4.42%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300431 证券简称:暴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3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2.17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暴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9,462,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8%；
反对124,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38,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963%；
反对124,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03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19-0-0-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御梅路华菱精工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情况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华菱精工恢复表决权的议案》	12,153,300	1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通过。
2.中小股东（持股 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权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靳雨 晨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议案名称及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2日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决定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国信证券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内容
1、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经与国信证券协商一致，决定以下基金自2019年1月15日起在国信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开通定投业务适用范围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664004	新华中证环保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19152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519153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
519156	新华中证环保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
519157	新华中证环保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
519162	新华纯债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163	新华纯债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国信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及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办理时间为上述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国信证券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国信证券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国信证券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国信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国信证券将根据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国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00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2019年1月15日开始，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一次性申购和定投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折扣一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申购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国信证券的通知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投资理财产品为国信证券发行。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在国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国信证券的规定。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决策，审慎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理性投资的基金投资思维，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9-02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概述
基于对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拟自2018年7月12日起至未来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交易价格不高于非公开发行的价格35.44元(含本数)。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并且不排除上述增持目标完成后继续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截至目前，中海恒自2018年8月7日起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3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累计增持金额共计100,004,125.04元，中海恒持有公司股份235,702,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2%。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海恒持有本公司股份235,702,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2%。
3.增持主体减持情况:中海恒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票。中海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计划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经营，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增持数量或金额: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含本数)。
3.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非公开发行的价格35.44元(含本数)。
4.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18年7月12日起12个月内。
5.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3)。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起止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中海恒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7日	2,120,000	23.71	50,288,115.40	0.24
中海恒	大宗交易	2018年8月8日	885,000	22.56	19,956,688.68	0.09
中海恒	大宗交易	2018年8月15日	1,121,700	22.43	25,079,301.00	0.15
中海恒	大宗交易	2018年8月31日	61,500	19.71	1,212,000.00	0.00
合计			4,333,200		100,004,125.04	0.48

说明:以上数据保留2位小数,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8日、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6日、2018年9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69、2018-71、2018-72、2018-77)。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中海恒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重大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份额净值:1元)和A份额(场内简称:有色A,基金代码:150196)、有色B份额(场内简称:有色B,基金代码:150197)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1月11日收盘，有色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有色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有色份额、有色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有色A份额、有色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别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有色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其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有色A份额表现为较低预期风险和较低预期收益的特征，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有有色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有色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有色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国泰有色份额的情况。因此，原有有色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国泰有色为跟踪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有有色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相关内容。
四、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有色B的份额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当折算基准日有色B的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国泰有色份额、有色A份额、有色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仍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确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有色A份额与有色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国泰有色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77,206,800	1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华菱精工恢复表决权的议案》	12,153,300	1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通过。
2.中小股东（持股 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权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靳雨 晨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议案名称及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